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誠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

上列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9號請求用印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「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」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釐清本件的法律爭點並核對相關筆錄內
02 容，故有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9號請求用印事件於民國
03 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9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
05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
06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
07 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
08 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如主文第2項所
09 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0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
11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文嵐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曾秀鳳